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对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位于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项目租赁徐州市汉昌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4200m²。主要设备有高频加热炉、回火台式电炉、抛丸机、磨床、对磨机、冲床、喷粉设备、电火花机、摩擦压力机等。项目运行后可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五金工具 200 万把。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85 号）。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过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塑固化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2、实际建设情况

因安全生产要求（抛丸粉尘与淬火油雾合并排放，喷塑粉尘与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合并排放存在安全风险），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根据《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和排放量），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张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租赁厂房，排水系统依托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张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沛县张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过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粉尘废气、淬火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颗粒物、NMHC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粉尘废气、淬火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颗粒物、NMHC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严禁影响周围环境。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收集尘、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了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收集尘、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交由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厂区车间内要严格按照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布置，严禁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3)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标准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厂区车间已严格按照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了布置。

(2)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粘贴了排放标识牌。

(3) 公司2022年4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22MA26CQ715W)。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327\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803\text{t/a}$ 。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 4、严格按照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生产和设备布置，严禁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验收组长：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